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7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8,794.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7%，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23%。德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德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德忻”）、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融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3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4%，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7.65%。

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德能控股通知，德能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股票 1,5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1%）质押给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山支行（以下简称“恒信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	---------	------------	--------	--------	-------	-------	-----	-------------	-------------	----

德能控股	是	1,135	否	否	2026年6月24日	2027年6月30日	恒信银行	12.91	5.56	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所需
德能控股	是	220	否	否	2026年6月24日	2027年6月30日	恒信银行	2.50	1.08	绍兴德联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所需
德能控股	是	220	否	否	2026年6月24日	2027年6月30日	恒信银行	2.50	1.08	德能控股经营所需
合计	-	1,575	-	-	-	-	-	17.91	7.72	-

本次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万股)
德能控股	8,794.75	43.07	5,305	6,880	78.23	33.69	0	0	0	0
绍兴德忻	609.45	2.98	0	0	0	0	0	0	0	0
香港融智	2,529.20	12.3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933.4	58.44	5,305	6,880	57.65	33.69	0	0	0	0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德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德忻、香港融智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57.65%，控股股东德能控股股份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78.23%，已经超过 50%但未达到 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控股股东德能控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其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满足德能控股经营所需，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德能控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 以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万元)
未来半年内	500	4.19	2.45	3,000
未来一年内	3,485	29.20	17.07	16,650

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的 3,485 万股中不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的 500 万股。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四)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